

<<日本法与日本社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日本法与日本社会>>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9243

10位ISBN编号：7562029245

出版时间：2006-6

出版时间：政法大学

作者：[日] 六本佳平

页数：361

译者：刘银良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日本法与日本社会>>

### 内容概要

本书从法社会学角度，结合实际论述了日本的法与社会的相互作用关系，从内容上讲，不是就法论法，而是从社会角度观察法在社会中的作用和法对社会的影响。

这里所谓“法”，并非指制定法学中的宪法、民法、刑法等法规范体系，而是指“法体系”，即在整体社会中，为了维持法秩序而运营相应部门的一种结构。

法体系是立法、司法、法律家和法学教育等各种制度的复合体，对应于政治体系和经济体系。

因此，本书的目的并不在于对法规、法制度内容和法解释的论述。

本书既可以作为大学一般性教育课程及专业课程的教科书，也可以作为对法律感兴趣的一般大众的教育读物。

## <<日本法与日本社会>>

### 作者简介

六本佳平，1939年生于神户市。

1963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1965—1967年留学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攻读社会学系博士课程；1970年完成东京大学大学院法学政治学研究科博士课程（法学博士）。

1970年东京大学法学部副教授（法社会学讲座）；1978年晋升为教授；1999年退休，任东京人学名誉教授。

1996—1999年任日本法社会学会理事长。

1999年任放送人学特聘教授。

2004年任该大学特聘教授。

主要著作：译著——D.罗伊德：《现代法学入门》（日本评论社1968年版）；卢曼：《法社会学》（岩波书店1977年版）；伯尔兹尼克：《法与社会的变动理论》（岩波书店1981年版）专著——《民事纠纷的法律解决》（岩波书店1971年版）；《法社会学入门》（有斐阁1991年版）；《法社会学理论》，（Dartmouth1998年版）；《法社会学新起点》（编著，有斐阁1998年版）；《法体系比较论》（放送人学教育振兴会2002年版）；《法的世界》（放送大学教育振必会2004年版）

<<日本法与日本社会>>

书籍目录

第1章 法体系与法过程 1.1 如何理解法 1.1.1 本书的课题 1.1.2 作为规范群的法 1.1.3 法的运行 1.1.4 法规范的实现 1.2 法体系 1.2.1 着眼于法实现过程 1.2.2 法体系的定义 1.3 法过程 1.3.1 法的作用(1) 1.3.2 法体系和法过程 1.4 法的功能 1.4.1 法的作用(2) 1.4.2 法的规范性功能和经验性功能 1.4.3 利害对立和法规范 1.4.4 最终解决 1.5 西方近代型法体系 1.5.1 法体系的历史形成 1.5.2 西方近代型法的特征 1.5.3 西方近代型法的规范性机能 1.5.4 法体系的弊端及其界限 1.5.5 法的秩序原理 1.6 本书的整体结构

第2章 法文化 2.1 日本法文化论的脉络 2.1.1 法体系的要件 2.1.2 日本的法文化论 2.1.3 川岛的法意识论 2.1.4 对川岛命题的批判 2.2 “法文化”的语义 2.2.1 文化 2.2.2 法文化 2.2.3 法意识和法观念 2.2.4 作为法与件的法意 2.3 日本的法文化 2.3.1 法文化的类型论 2.3.2 日本法的制度性特征 2.3.3 日本的法过程的特征 2.4 日本的法观念： 2.4.1 义理秩序原理 2.4.2 与西方近代型法秩序原理的不同 2.4.3 法观念的国际比较 2.4.4 法文化与其他与件因素的竞合 2.5 法文化的历史性 2.5.1 传统法观念的历史背景 2.5.2 近代日本法文化的形成 2.5.3 日本法文化的未来

第3章 纠纷 第4章 法使用 第5章 纠纷处理 第6章 法律家 第7章 法律服务 第8章 法律服务 第9章 审判制度 第10章 民事审判 第11章 刑事司法和规制 第12章 法与社会变动 第13章 法与社会变动 1 文献一览索引

## <<日本法与日本社会>>

### 章节摘录

(1) 精密司法的功过 通过以上梗概可知,日本刑事司法体系运作方式的重要特征是:认真细致的取证、被告人的自白、准确无误的起诉裁量、缺乏华丽的法庭辩护、较高的定罪率等。这些又被称为“精密司法”(松尾1999:15-16)。可以认为正是由于“精密司法”,才使刑事司法准确高效、犯罪人得以圆满回归社会、抑制犯罪的发生、克服与社会发展相随而来的秩序维持难题、维持稳定的社会秩序等诸多好处。但是,事实却与此相反,平野(1984:423)就严厉指责说:“我国的刑事审判太令人失望了。”其批判要点可以归纳如下。

(2) 公判手续的形式化 在犯罪率极高的现状下,审判已经偏离了刑事诉讼法所构想的,在检察官和辩护人的攻防下,公开的法庭通过调查客观证据进行审理,判定有罪或者无罪的理想状态。实质上定罪的依据是检察官提供的详细调查结果,自白是定罪的核心证据,法官不是在法庭上通过询问或交叉询问所产生的供述形成直接的心证,而是在自己的办公室里,通过阅读警察或检察官提供的审讯结果报告——自白笔录等材料来形成心证,这就是以书面审理为中心的做法。

(3) 纠问主义的优越性 如果检察官根据周密细致的搜查,精选出自己认为嫌疑较大、定罪确定性很高的案件提起公诉的话,那么,实质上就变成了“检察官司法”了。此时需要确凿的客观证据自不必说,关于罪行和犯人的情况也需要犯罪嫌疑人的详细供述,特别要重视以把握事实真相为目标的调查取证。

.....

<<日本法与日本社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